

## 一九九八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首席法官演辞

---

律政司司长、大律师公会主席、律师会会长、各位嘉宾：

欢迎大家莅临一九九八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，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人员向各位致谢。

这个由司法机构筹办的典礼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，我们正好藉着这个机会和市民大众谈谈司法和法治，以及我们所面对的种种挑战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个典礼能让司法机构与政府各法律部门、大律师公会、律师会同人透过参与，向市民表达一个讯息，就是与司法工作息息相关的各个单位均以维护法治，服务社群为己任。我们团结一致，群策群力，为着达到共同目标而努力。

今天坐在主礼台上的是全体法官和司法人员。(本人统称他们为法官)。全体人员一同列席这个仪式，实属首次。本人十分重视裁判官和审裁官的参与，他们工作繁重，每天处理大量的案件，是法官中与市民日常接触最多的司法工作者。我们各司其职，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，各尽所能，对司法工作，同样重要。

### 历史时刻

今年是历史性的一年，我们见证了香港回归祖国，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思，实行高度自治。

### 顺利过渡

随着特区政府成立，司法机构已经顺利过渡，踏入新的年代。全部法官均按照《基本法》留任原职。法院如常运作，普通法制得以延续和发展。同时，作为香港特区最高法院的终审法院，已告成立，成员包括国际知名的法官。法院已开始运作，这消除了有关因过渡问题而引起的种种疑虑。

## 有何期望？

司法独立，维持法治是香港社会安定繁荣的基石。司法机构是行使独立司法权的机构，以维持法治来服务市民。在这个新年代，市民对司法机构有些什么期望呢？

我认为市民热切期望司法独立，法官不偏不倚和达到至高的专业水平。这些都是我们具备的条件，更是我们的标志。法官必须公正能干，现在如此，将来亦然。

## 独立无私

「无惧，无偏，无私，无欺」是司法精神之所在。司法机构不但要不偏不倚，还要获得市民大众认同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法官在审讯市民之间或是市民与政府之间的纠纷时，都是以这种司法精神去处理的。

司法独立的原则可见于「司法机关独立原则宣言」。此文告于一九九五年由亚太各区的首席法官在北京签署，并于一九九七年在马尼拉重申，节录如下：

「司法机关有责任尊重其他政府机关的正当目标和职权。同样，这些机关亦有责任尊重司法机关的正当目标和职权。」

司法独立是三权分立这个基本原则的一个重点，使行政、立法和司法之间能够互相制衡。司法机关不能干预行政和立法机关份内的事务，反之亦然。但是，在宪制上，司法机关负有一项重要任务，就是确保行政、立法机关的运作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和法律的规定，而市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获得充分保障。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是代表我们社会持久不变的价值观。诚然，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，是不容司法机构有半点因循怠惰。

法官在履行职责时，需对案件作出判决。有些案件的性质难免极富争议性，尤其是在一些涉及《基本法》与公法的案件。不论舆论或传媒称许或批评，法官应当无畏无惧地依法履行职责。他们的裁决往往受到公众的严厉审视。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，评论法庭的裁决是公民权利，在行使这个权利时，必须是积极和负责的。

法庭的裁决，孰优孰劣都应该以理性的态度去讨论。在讨论的过程中，作出以政治目的为出发点的抨击，质疑法官的独立性，并无意义。须知道执法无私的法官，是捍卫自由的壁垒。任何从政者如采取这种手法，意图削弱公众对法治的信心，对社会并无好处。可幸的是，这种政治性的抨击并不普遍。

## 专业才能

除了独立无私这个首要条件外，社会大众也热切期望他们的法官具有至高的专业水平。我向你们保证，我们决意维持高水平的司法质素，精益求精。我现在谈谈专业才能其中不可或缺的三点。

第一，法官必须熟识法律和透彻了解法律精神和目的。他们应当明了法律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联系，协助法律的发展，以切合我们这个急速转变的社会。

第二，为官者须以平和的态度处理案件。诉讼人士有权得到公平的聆讯。聆讯不但要公平，还要让公众人士有目共睹，感觉到聆讯是公平的。法官在审案时既要有礼，亦要坚定，应深明他们是为市民服务，而作为一个法官亦应当时刻对受其裁判影响的人士有礼。法官应知道每次聆案时，他们和司法机构本身都受到法律界和公众舆论的监察。若要维持公众对法庭的信心，在聆案时，最重要的是令诉讼人士及其律师信服，令他们踏出法庭大门的时候，无论胜负都会对我们的司法程序加添一分尊重。

第三，置身于现代化的司法机构，法官的工作，必须有效率。这不单讲求掌握新科技，更要运用有效的案件管理方法来处理事务。案件管理不是顺应时尚，而是执行司法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环。有

效率地处理法庭事务，不会与维持司法质素或待人以礼的原则相抵触。没有高效率的案件管理方法，案件就不能从速处理，对受影响的人士来说，便做成不公，而且费用可能不断增加，这样会令市民遇到有纠纷时，难以行使公民权利，诉诸法庭。

## 司法培训

任何一个现代化机构，都必须向职员提供充分的在职教育和训练，才可保持有效的服务。我们十分重视这方面的工作，致力维持高水平的服务质素，并且不断改善。我们必须取得所需的资源，竭尽所能加强培训工作。我们已为新获委任的裁判官首次举办为期三天的集训课程，并会发展其他训练模式。

## 使用中文

使用诉讼当事人通晓的语言来执行司法工作是十分重要的。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使用中文是一件复杂的事情，而目前，又没有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在法庭使用中文的经验，可供我们参考。事实上，我们已在裁判法院和审裁处等法院累积很多的经验。但我们必须小心谨慎，按步就班地在法庭上使用中文。普通法的传统是以英文为本，而大部份法律文宪也是以英文写成的。普通法制的精髓我们应予以保存，使普通法继续发展，令到我们的法律可以得到国际间普通法大家庭的接受和尊重。

律政司司长在不久将来成立「双语法律制度委员会」来处理这个问题。司法机构会全力参与及尽力对发展双语法制作出贡献。

自本人履任以来，一直得到各位同事的大力支持，本人深表谢意。本人和司法机构深明公众在维持法治、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，对我们抱有很殷切的期望。本人向各位保证，司法机构全体人员定当克尽厥职，全力以赴，不负你们的期望。

多谢各位。

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

首席法官李国能于一九九八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，在中区爱丁堡广场检阅香港警察仪仗队。



首席法官李国能于一九九八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，在香港大会堂音乐厅致辞。

